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其初步評估及在未計及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於進一步商討後可能需要作出之其他一次性估值調整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增加超過130%。

該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電動車業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告內披露）而作出之商譽及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ii）電動車行業配合中國新補助政策及從政府收取補貼所需之時間比預期長，從而影響生產計劃而引致收益減少；（iii）主要由於新能源補貼下調而引致毛利減少；及（iv）因（a）於貴州建立新生產線；（b）強化乘用車板塊的專業生產線；及（c）擴展於美國之銷售團隊以發展當地市場而產生之額外成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童志遠先生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